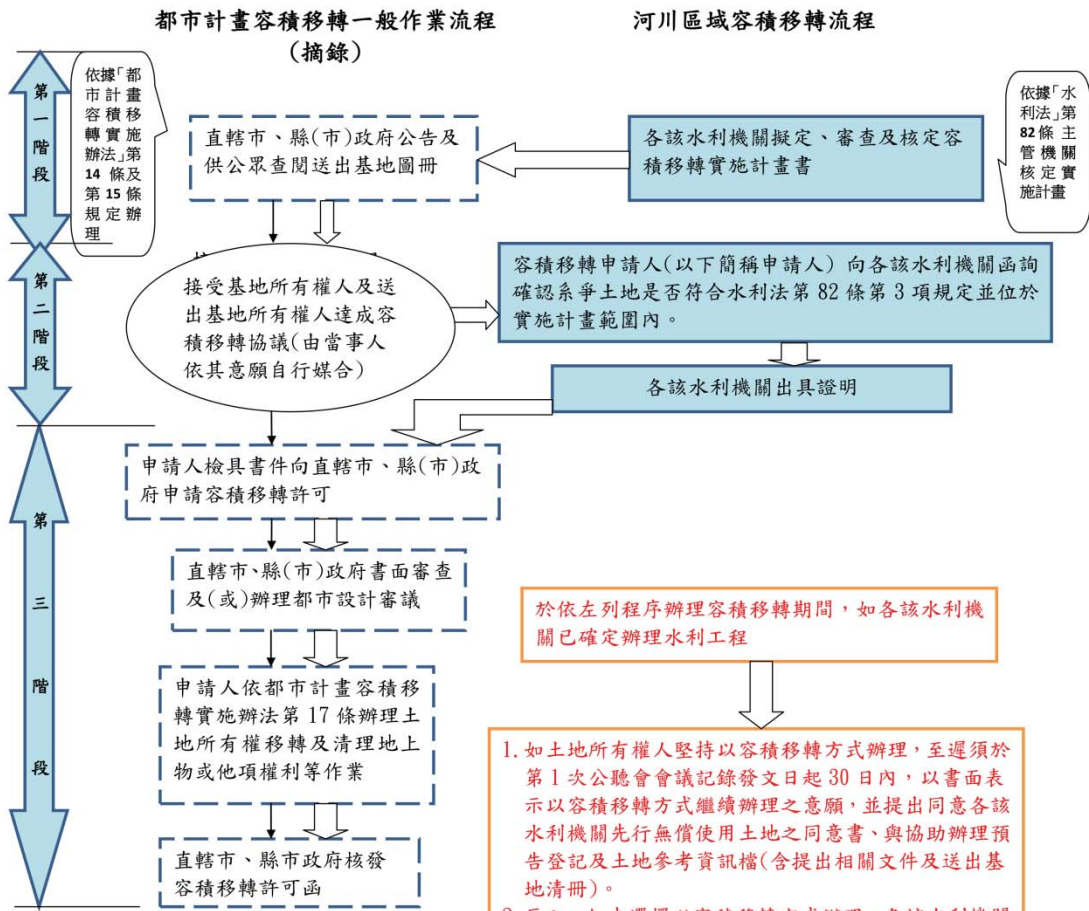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



- 【圖例及相關補充說明】：**
- 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般作業流程
 - ⇨ 為河川區域容積移轉作業流程
 - 虛線框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都計機關(單位)權責
 - 實線框為各該水利機關(單位)權責
 - 橢圓形框為民眾自行辦理事項
 - 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，為避免妨礙各地都市計畫，建議各該都計機關於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時，先行檢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情事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本作業流程所列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般作業流程」僅供參考，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容積移轉時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各地方相關自治法規等辦理。